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 2023 年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概况

#### 一、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及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报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

（六）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红旗区行政区划图。

## 二、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婚姻登记处、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养老科、社会组织科、基层政权科的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无。

## 第二部分

###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655.77 万元，支出总计 1655.7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9.66 万元，增长 0.59%，主要原因：上年度年末有结转资金；支出增加 9.66 万元，增长 0.59%，主要原因：上年度年末有结转资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65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9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经费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461.86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65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45 万元，占 16.21%；项目支出 1387.32 万元，占 83.7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9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52.2 万元，降低 27.47%，主要原因：压缩开支，建设节约行政府；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 461.8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45 万元，占 22.48%；项目支出 925.47 万元，占 77.5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54.65 万元，占 94.86%；公用经费支出 13.8 万元，占 5.14%。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3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均为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

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按相关要求，进一步控制新增车辆数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局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创文创卫工作巡查社区的电动巡逻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七、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	0.34
其中: 财政拨款	1,184.3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08.6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414.84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71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28.25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3.91	本年支出合计	1,655.77
上年结转结余	461.86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55.77	支出总计	1,655.77

## 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655.77	1,193.91	1,193.91	1,184.31								461.86	18.77	443.09				
032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1,655.77	1,193.91	1,193.91	1,184.31								461.86	18.77	443.09				
032001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655.77	1,193.91	1,193.91	1,184.31								461.86	18.77	443.09				

#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55.77	268.45	210.66	43.99	13.80	1,387.32	20.00	1,367.32	
			032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1,655.77	268.45	210.66	43.99	13.80	1,387.32	20.00	1,367.32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4					0.34		0.3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8.45	268.45	210.66	43.99	13.8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					2.00		2.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2.23					102.23		102.2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10					31.10	20.00	11.1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6.65					36.65		36.6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05.22					405.22		405.22	
208	10	04		殡葬	80.00					80.00		8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0.21					110.21		110.2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30					74.30		74.3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10					46.10		46.1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2.10					12.10		12.1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2					10.42		10.42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5					13.05		13.05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36					0.36		0.3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					16.45		16.45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4.84					414.84		414.84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71					3.71		3.71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25					28.25		28.25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93.91	一、本年支出	1,655.77	1,212.68	1,203.08	443.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4	0.34	0.34		
其中：财政拨款	1,184.3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461.86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43.09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63	1,208.63	1,199.0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14.84			414.84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71	3.71	3.71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28.25			28.25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655.77	支出合计	1,655.77	1,212.68	1,203.08	443.09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93.91	268.45	210.66	43.99	13.80	925.47	20.00	905.47	
			032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1,193.91	268.45	210.66	43.99	13.80	925.47	20.00	905.47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4					0.34		0.3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8.45	268.45	210.66	43.99	13.8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					2.00		2.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2.23					102.23		102.2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10					31.10	20.00	11.1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6.54					36.54		36.5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05.22					405.22		405.22	
208	10	04		殡葬	80.00					80.00		8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8.00					108.00		108.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30					74.30		74.3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10					46.10		46.1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2.10					12.10		12.1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2					10.42		10.42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5					13.05		13.05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36					0.36		0.36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71					3.71		3.7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8.45	254.65	13.8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9	43.9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1.66	41.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3	14.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	7.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6	0.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8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6	15.1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5	59.15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5	0.0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	16.92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0	1.7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1	52.5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0		3.5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40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81		2.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2		1.82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9		0.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1.38

##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元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655.77	1,193.91	1,184.31			461.86						
032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1,655.77	1,193.91	1,184.31			461.8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95	25.95	16.35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9	43.99	43.9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1.66	41.66	41.6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3	14.33	14.3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	7.94	7.9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66	0.66	0.6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8	0.58	0.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6	15.16	15.16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5	59.15	59.15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5	0.05	0.05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	16.92	16.9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15.70	787.79	787.79			27.9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1	52.51	52.51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0	3.50	3.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81	2.81	2.8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0.6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2	1.82	1.82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9	0.59	0.5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1.38	1.3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10	3.10	3.10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02.23	102.23	102.23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	11.20	11.20									
309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	02	基础设施建设	414.84					414.84						
312	04	费用补贴	507	01	费用补贴	19.10					19.10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0					0.3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元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1,387.32	925.47			18.77	443.09			
	032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1,387.32	925.47			18.77	443.09			
特定目标类	机关党建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0.34	0.34							
特定目标类	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社区办公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02.23	102.23							
其他运转类	民政业务管理各项工作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敬老院管理费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10	1.10							
特定目标类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补助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0.11			0.11					
特定目标类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31.50	31.50							
特定目标类	孤儿基本生活费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5.04	5.04							
特定目标类	高龄津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405.22	405.22							
特定目标类	殡葬惠民补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80.00	80.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2.21			2.21					
特定目标类	残疾人两项补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08.00	108.00							
特定目标类	城市低保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74.30	74.30							
特定目标类	农村低保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46.10	46.10							
特定目标类	临时救助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2.10	12.10							
特定目标类	城市特困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0.42	10.42							
特定目标类	农村特困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3.05	13.05							
特定目标类	60年代退职职工40%社会救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0.36	0.36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2023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6.45			16.45					
特定目标类	2021年第二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2023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337.09				337.09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2023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77.75				77.75				

特定目标类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023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3.71	3.71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426号文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8.68				8.68				
特定目标类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第二批)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0.47				0.47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市级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9.10				19.10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1、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任务落实情况。2、“万人助万企”方面，问题解决率达98.5%。3、高质量完成省、市、区重点民生实事任务。4、回应民意，持续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建设。5.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有关规定，坚持“一岗双责”，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养老服务方面		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区-镇办-社区三级养老机构达到45个，实现全覆盖。提高可视化智能监护服务系统使用率，用户超过10000户，拓展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积分+智慧”服务模式。	
	基层政权建设方面		升级红旗e岗通服务功能，提高覆盖率，事项及时回复率保持95%以上，平均响应时间提升到5分钟之内。	
	社会救助方面		优化城乡低保审批程序，将审批确认权下放到镇、办事处，提高救助效率。完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缓解群众突发性困难。	
	社会事务方面		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大力宣传殡葬改革，提高火化率，全年不低于70%。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社会组织党建联络工作达到100%。	
	社会福利方面		推进红旗区福利中心及产教研综合体（敬老院）项目开工建设。推动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建设，新增3个镇（街道）社工站。积极培育和和发展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全年不少于30个。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655.7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655.7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68.45	
	（2）项目支出		1,387.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新增社工站数量	≤3个	
		火化率	≥70%	
		三级养老机构建设任务完成率	≤45个	
	履职目标实现	可视化智能监护服务系统使用用户数目标实现率	≤100%	
		培育和发展社会公益性社会组织目标实现率	≤100%	
		e岗通平均响应时间目标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显著	
	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辖区老年人幸福获得感	≥80%	

###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32		1,387.32	1,387.32										
032001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387.32	1,387.32										
410702220000000003827	民政业务管理各项工作经费	20.00	20.00			工作经费	≤20万元	民政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维持社会稳定	良好	辖区群众满意度	≥98%
								民政工作准确率	≥85%				
								入户调查次数	≥2次				
410702220000000005504	60年代退职职工40%社会救济资金	0.36	0.36			60年代退职职工40%社会救济资金	≤0.36万元	社会救济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维持社会稳定	显著	群众满意度	≥95%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人数	≤3人				
410702220000000009569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10.00	10.00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总成本	≤96万元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质量	有所提升	辖区群众满意度	≥85%
								工作质量达标率	≥80%				
								社工站建成数	≥7个				
410702220000000011285	高龄津贴	405.22	405.22			高龄津贴资金	≤405.216万元	高龄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显著	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高龄津贴人数	≤8755人				
410702220000000011336	殡葬惠民补贴	80.00	80.00			殡葬惠民补贴资金	≤187.56万元	殡葬惠民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保障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1372	敬老院管理经费	1.10	1.10			管理经费	≤3.1025万元	敬老院数量	1所	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	显著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敬老院管理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敬老院管理合格率	100%				
410702220000000012004	社区办公经费	102.23	102.23			社区办公经费	≤164.1805万元	洪门镇朝阳社区2022年第四季度户数	6153户	社区治理有效，社会和谐，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显著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红旗区总户数2023年红旗区总户数	161587户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小店镇连里社区2022年第四季度户数	4221户				
								办公经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410702220000000012116	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经费	2.00	2.00			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经费	≤8万元	路牌设置维护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实现地名标准化，促进城市形象再提升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7%
								路牌设置合格率	100%				
								路牌数量	≥55个				
								维修数量	≥60个				
410702220000000012202	机关党建经费	0.34	0.34			机关党建经费	≤0.34万元	党建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加强党组织凝聚力，提升党员干部素质能力	明显	党员满意度	≥95%
								主题党日	≥12次				
								资格审查准确率	100%				
								手拉手结对帮扶	≥6次				
								学习调研	≥2次				
								三会一课	≥12次				
410702230000000002402	孤儿基本生活费	5.04	5.04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5.04万元	纳入保障的孤儿准确率	100%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受助孤儿满意度	≥90%
								资金补贴次数	≤12次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3000000000240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31.50	31.5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31.5万元	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时间	每月10日前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保障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次数	≤12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的准确率	100%				
410702230000000003601	残疾人两项补贴	108.00	108.00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08万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提升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	显著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41070223000000003601	残疾人两项补贴	108.00	108.00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资金发放次数	≤12次						
41070223000000004401	城市低保	74.30	74.30				城市低保资金	≤74.3万元	纳保人数	≥900人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41070223000000004402	农村低保	46.10	46.1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6.1万元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符合条件及时纳保人数	≥800人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41070223000000004403	城市特困	10.42	10.4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42万元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符合条件及时纳保人数	≥50人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41070223000000004404	农村特困	13.05	13.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05万元	符合条件及时纳保人数	≥90人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41070223000000004405	临时救助	12.10	12.1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1万元	符合条件及时纳保人数	100人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3000000002430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023年	3.71	3.7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区化管理经费	3.7099万元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促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	促进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采购批次	≥1次				
									办公用品合格率	≥95%				
410702230000000024306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补助	0.11	0.11				孤儿补助资金	≤0.105万元	孤儿认定准确率	≥90%	提升孤儿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孤儿满意度	≥85%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孤儿人数	≥1人				
410702230000000024307	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	2.21	2.21				残疾人两项补贴使用资金	≤2.21万元	补贴种类	2种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残疾人满意度	≥85%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10日之前				
410702230000000024308	2022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2023年	16.45	16.45				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16.45万元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20日前	提升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满意度	≥85%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发放准确率	≥90%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数量	≤70人				
410702230000000024309	2022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2023年	77.75	77.75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77.752881万元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增面积	≥700平方米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85%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410702230000000024310	2021年第二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2023年	337.09	337.09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37.087811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8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累计面积	≥3300平方米				
									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410702230000000024311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426号文	8.68	8.68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8.68179万元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人次	≤30次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孤儿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孤儿助学认定准确率	≥90%			精神障碍患者及家人满意度	≥85%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410702230000000024313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第二批）	0.47	0.47				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	发放高龄津贴的9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47人	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高龄老人满意度	≥85%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410702230000000024314	2022年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市级资金	19.10	19.10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发放金额	≤19.1万元	发放机构数量	≤24家	保证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显著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5月之前				